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维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579,745.95	98,212,361.23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47,041.74	-55,196,440.34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254,949.59	-60,069,536.13	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70,690.03	-35,041,826.91	16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9	-0.0529	1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9	-0.0529	1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4.34%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7,149,226.92	2,119,419,034.48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3,236,108.61	1,332,526,040.77	-3.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5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4,037.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98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138.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1,45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739.74	
合计	4,307,907.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1,651,933.38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2%	395,632,279	0	质押	69,832,403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1%	173,306,391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30%	23,95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7,701,497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1,108,067			
赵川	境内自然人	0.58%	6,000,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50%	5,230,000			
彭越煌	境外自然人	0.40%	4,172,200			
许奎	境内自然人	0.25%	2,592,100			
顾永兴	境内自然人	0.21%	2,193,77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632,279	人民币普通股	395,632,279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3,306,391			
许磊	23,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5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17,701,497	人民币普通股	17,701,497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11,108,067	人民币普通股	11,108,067			

赵川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许喆	5,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0,000
彭越煌	4,1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2,200
许奎	2,5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100
顾永兴	2,193,773	人民币普通股	2,193,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5,832,279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9,800,000 股，合计持有 395,632,27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	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488,579.34	3,780,319.35	-112.92%	本期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0.00	165,790.19	-100.00%	上年同期有注销的子公司确认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6,485.96	111,383.03	211.08%	本期收到的无法支付的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3,559.63	5,126.58	1334.87%	本期支付的违约罚款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2,525.96	-428.44	-33166.26%	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71,729.14	198,797.37	-236.69%	本期澳大利亚合资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0,690.03	-35,041,826.91	165.55%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1.87	-253,541.16	106.61%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5,362.61	-47,771.70	-23356.07%	本期支付承兑汇票和保函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2,374.31	-36,106,305.46	131.64%	本期经营、投资与筹资现金流变动综合后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12,000.00	-	100.00%	本期新增国债逆回购业务所致
预付款项	21,605,260.39	16,393,643.23	31.79%	本期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12,059,297.45	151,801,594.75	39.70%	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924,594.91	13,995,410.50	42.37%	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2,682,522.32	1,732,960.89	54.79%	本期安全生产费实际发生额较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001.2	5,001.2	0
合计		5,001.2	5,001.2	0

注：委托理财系本期新增国债逆回购业务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季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	2,756.5	0	0	2,756.5	2,756.5	现金清偿	2,756.5	2021 年 5 月
合计			2,756.5	0	0	2,756.5	2,756.5	--	2,756.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8%							
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1]0519 号），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574,279.62 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 1,800.00 万元，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科技电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书》，以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科技电工及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19 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中第三条补充内容约定，经测算报告期内，科技电工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为：6,649.07 万元-3892.57 万元=2756.50 万元</p> <p>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技电工沟通协商，科技电工计划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p> <p>公司董事会认为，科技电工提出的解决方案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13.4 条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p>							

	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科技电工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2021 年 4 月 28 日